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本次会议有增加议案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名，代表股份108,134,7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50.3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2,670,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47.8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464,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2.5451%。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5,46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2.5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464,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2.54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58,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3%；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64%。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93,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36%；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93,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36%；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93,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36%；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5,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中、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朱芳、罗叶兰、宗寿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周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3.02.候选人：选举朱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3.03.候选人：选举罗叶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3.04.候选人：选举宗寿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刘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4.02.候选人：选举李仁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4.03.候选人：选举姚宝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4.04.候选人：选举高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4.05.候选人：选举宋建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06,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6%。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沈若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406,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6%。

15.02.候选人：选举严小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8,076,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406,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96%。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吕兴伟、律师吴征博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